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508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3LJAWZTK7





关于对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50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盈科技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145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仁盈科技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402,415.75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本期收入金额且周转时间较长，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25,093.01 元，净资产为 106,957.97 元，累计亏损 15,358,940.4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仁盈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仁盈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仁盈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仁盈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仁盈科技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春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2021102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承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215071091

中国天津市

2023年6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核对、更新、变更信息
网址：www.gsxt.gov.cn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
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
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清算事务中的审计业务、
审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